

2023 年度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11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30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39
名词解释.....	39
附件.....	41
一、《同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区区级社会团体、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变更、注销管理与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

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做好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及基层治理机制改

革等有关事项。

（五）贯彻落实有关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楼门牌设置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工作，开展全区殡葬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八）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指导民政救济对象精神病人救治的相关工作。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同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十）贯彻落实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政策、标准，做好全区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辖区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

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老区建设相关事务，承办老区扶建项目资金审核，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依照有关分工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九）民政事务中心工作职责。1、协助做好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户等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项目中涉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查询与核对工作；2、协助开展防灾减灾，灾后重建，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使用和公示等慈善工作；3、协助做好老区基点村扶建、“五老”人员及其遗属的管理和服务工作；4、协助做好区划地名、标准楼门牌及路牌的设置工作；5、协助做好双拥、支前、优抚和接收安置工作；6、协助做好殡葬事业改革管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弃婴收容、“三无”老人收养等社会福利工作；7、协助做好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培育，社会组织党建，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管理，老龄与养老工作。

二、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从决算部门构成看，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

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5
2	厦门市同安区殡仪服务中心	3
3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事务中心	1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指导下,区民政局认真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切实履行民政职责,聚焦服务对象需求,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社会救助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 数智赋能,精准救助“零时差”。完善低收入人口信息资源库,发放临时帮扶资金 636 万元。累计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202 人 382 万元、发放低保对象 2651 户 4330 人 4052 万元、低收入家庭 307 户 798 人,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128 人 904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218 人次 1623 万元。为全区 42 万户籍居民投保大病医疗救助保险,累计理赔大病医疗救助 6760 件 2004 万元。

2. 圆梦心愿，群众需求“众人扶”。运用大数据手段，通过 APP、小程序等数据平台，线上、线下渠道互补，常态化收集、核实、实现困难群众“微心愿”，同时设置银城爱心基金，带动社会大众关注、支持困境家庭，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尊老济困、大爱无疆”爱心氛围。项目累计收集微心愿 536 个，圆梦 404 个，圆梦价值 11.5 万元，募得爱心善款 5.7 万元。

3. 凝聚合力，儿童保障“全方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成员各司其职，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建成祥平街道和莲花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对辖区儿童家庭进行摸排排查，细化儿童监护风险等级和服务需求，目前共有孤儿 1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9 名、留守儿童 12 名，累计发放孤儿养育金 31.79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357.643 万元，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资助 7 名孤儿 5.167 万元，办理 5 个未成年人收养，撤销 2 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监护人资格。

（二）基层政权建设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1. 全面规范，提增社区治理效能。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全面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我区贯彻意见，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项清单。遴选确定 11 个示范村（居）开展试点，力争在年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全面完成城乡社区各类协管员整合清理工作，共清退各类协管员 1679 名，节约财政资金约 1936 万元。规范落实“专人

专管、严格审批、登记备案”等制度，确保村（居）民委员会印章管理及使用规范依规。

2. 队伍建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指导洪塘镇中洲社区、美林街道望海社区依法依规选举产生“两委”班子及配套组织建设工作，完成全区 1724 名城乡社区工作者 2022 年度年终考核工作，开展 2023 年度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招聘工作，招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14 名。举办村居骨干培优班、应急救援、城中村治理等各类培训班，下发《同安区村居业务培训材料汇编》，提升全区社区工作者综合治理服务能力。

3. 创新试点，深化议事协商机制。指导军营村持续深化党建核心引领，以多元共治为主题，以健全和完善农村自治制度为核心，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围绕加强党的领导、畅通参与渠道、激发参与活力、提升议事协商成效等实践问题深化探索，初步形成以“高山议理堂”、“民主议事厅”为载体村级议事协商制度。中国社区报、学习强国、厦门通信等媒体，对军营村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报道。

4. 多元共治，推进城中村治理试点。转发市民政局《深化多元共治提增城中村治理质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试点社区实际情况，提出“推动多元共建、拓展自治协商、夯实队伍力量、发展各项事业、梳理总结经验”等 5 项工作重点，指导试点社区通过抓好居委会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居民公约、建立完善共治机制和网格化管理制度，着力提升城中村治理工作质效。

（三）完善多层次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夯实基础，完善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祥和街道、美林街道、新美街道做好照料中心建设工作，依托凤山社区岳口居家养老服务站场所建设示范性长者食堂。开展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持续推动农村幸福院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农村幸福院9家。每个幸福院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的助餐活动，累计已开展助餐活动231场，提供助餐约9.6万份；依托同安区长者食堂为城市周边老年人提供用餐及上门送餐服务，累计送餐约1.5万份。为有长期照护需求的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69张，累计支付财政资金约244万元，全区配备助老员298名，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服务，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月探访率达100%。累计发放高龄补贴69937人次826.24万元、老年节慰问1494人78.9万元。

2. 长效监管，提升机构运营质量。制定《全区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组织全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7次，下达整改通知书41份。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培训，累计开展专项培训3场、宣讲1次、帮扶指导重点企业23家次。完善养老信息化建设，利用多种信息平台做好日常运营服务监管。大力推动“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累计发现养老机构问题36处，已完成整改31处，正在整改5处。

3. 招商出让，优化养老营商环境。根据《厦门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区政府机关会议精神及土地出让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五显养老地块招商出让工作，梳理地块相关信息，

组织多家企业、养老机构来同安对接、了解地块相关情况并到现场查看。牵头制定《五显片区养老地块监管协议》，配合区土管办做好土地出让工作。

（四）社会事务各项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1. 完善信息，稳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完成析置后的6个新设街道涉及14条行政区域界线共91.38千米的勘定核实、协议签订等工作。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完成全区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等五大类地名和单位类共4458条数据校对工作。推进同安新城片区、同翔高新城片区等共156个地名命名。

2. 加强监管，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检查，抽查21家区级社会组织，下发18份整改通知，17家已完成整改。落实社会组织年报工作，按时参加年报社会组织444个，年报参报率为93.67%，参报通过率100%，引导6家两年及以上未参加年报的“僵尸型”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对未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非法社会组织“厦门漳平乡友联谊会”进行调查，撤销有关宣传材料并停止相关活动。持续优化社会组织行政审批，配置“一件事”套餐，启用“一体化”平台。

3. 规范管理，落实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加快推进我区婚姻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婚姻档案数字化、历史婚姻登记数据治理、同步上传国家数据库工作，落实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推进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保障“2.14”“5.20”“七夕”

等热门登记日的婚姻登记现场服务，截至2023年10月9日，共办理结婚登记1808件，离婚冷静期申请办理1340对，离婚登记办结761对，补领婚姻登记证书311对，出具婚姻证明4对。

4. 节地生态，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开展文明祭扫活动，制定并下发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公告，开辟临时停车场、开通祭扫免费公交，推进我区殡葬移风易俗和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清明节期间安乐园、安泽园现场祭扫人数约14万人，代客祭扫138对，前往祭扫车辆数28121辆。积极指导和督促西柯街道丙洲社区推进违建坟墓整改整治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33.4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2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92.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4.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17.17	总计	62	4617.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17.17	3683.68		93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2.1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	2.1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	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7.64	2,432.89		914.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0.94	1,270.94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34	215.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5.6	1,0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8	255.32		88.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55	13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1	23.37		8.84			

收入決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栏次								
	合计		4592.96	1815.19	277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2.1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		2.1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		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3.44	1,761.78	1,561.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0.94	615.91	655.03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34	215.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5.6	400.57	65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8	34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55	13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1	3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56	130.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1.76	41.7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illegibl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3629.13	905.91	272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2.1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		2.1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		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89	871.23	1,561.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0.94	615.91	655.03	
2080201	行政运行	215.34	215.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5.6	400.57	65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32	255.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55	13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7	2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9	53.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8.81	38.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86.53				86.53
2081002			老年福利		71.68				71.68
2081006			养老服务		14.85				14.8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20.1				82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0.1				8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4.08	34.67			1,159.41
21004			公共卫生		64.91				64.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4.91				6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7	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	3.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3	8.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94.5				1,094.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94.5				1,0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20	30201	办公费	5.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0.19	30202	印刷费	.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2.8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53.5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4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39909	经常性赠予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予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2.19	公用经费合计						
			11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25					.25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55	54.55		54.55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4.08	4.08		4.08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4.08	4.08		4.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		4.08	4.08		4.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出						
229	其他支出		50.47	50.47		50.47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50.47	50.47		50.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50.47	50.47		5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汇总)		2023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617.17 万元，支出总计 4592.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63.42 万元、772.19 万元，增长 19.81%、20.21%。主要是增加老年人幸福安康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疫情防控等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4617.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42 万元，增长 19.8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9.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933.49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459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2.19 万元，增长 20.2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15.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75.74 万元，公用支出 539.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77.7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83.68 万元，支出总计 3683.6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05.42 万元、805.42 万元，增长 27.98%、27.98%，主要是：增加老年人幸福安康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疫情防控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9.13 万元，增长 41.2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2.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7.27%。主要原因是减少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

（二）20802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编码-名称）215.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9 万元，下降 9.5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办理退休二人，调入一人减少支出。

（三）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编码

-名称) 1055.0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56 万元, 下降 10.94%。主要原因是减少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139.5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3 万元, 增长 28.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一人支付生活补贴费、新增退休人员二人增加支付生活补助费。

(五)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32.2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4 万元, 下降 33.38%。主要原因是 23 年殡仪中心决算部分金额统计在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130.5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5 万元, 增长 62.77%。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考录增加一人、在职人员增资及社保费增加, 23 年殡仪中心决算部分离退休费统计在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41.7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9 万元, 增长 248.8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办理退休补缴职业年金, 事业在编考录增加一人、在职人员增资及社保费增加。

(八) 2081002-老年福利(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71.6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17 万元, 下降 49.47%。主要原因是减少养老服务运营和床位建设补贴等。

（九）2081004-殡葬（项级科目编码-名称）825.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3 万元，下降 1%。与去年基本持平。

（十）2081006-养老服务（项级科目编码-名称）14.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

（十一）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8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27 万元，增长 17.52%。主要原因是低保扩面增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十二）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级科目编码-名称）6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 万元，增长 256.45%。主要原因是支出养老机构人员核酸检测费、新冠疫情防控费。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编码-名称）6.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3.9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退休一人减少支出。

（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编码-名称）3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殡仪中心决算部分事业单位医疗统计在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级科目编码-名

称) 3.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 增长 1.54%。
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六)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8.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 万元, 增长 92.91%。主要原因是事业在编考录增加一人、在职人员增资及社保费增加。

(十七)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109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2.5 万元, 增长 3320.31%。主要原因是增加老年人幸福安康险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4.5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71 万元, 下降 82.3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4.0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37 万元, 下降 96.13%。
主要原因是减少部队污水项目支出。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50.4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34 万元, 下降 75.11%。主要原因是减少养老机构财政扶持资金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5.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予。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

长 48.74%。主要原因是保障泾源县民政局扶贫帮扶调研及龙岩市民政局党建调研公务接待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00 万元，降低（增长）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8.74%。主要原因是保障泾源县民政局扶贫帮扶调研及龙岩市民政局党建调研公务接待需要。累计接待 2 批次、3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8 分。《区级部门（单位）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对购买服务事项项目、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项目、社会事务经费项目、养老服务经费项目、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6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增加） -0.38 万元，降低（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同安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自评年度	2023			
年度预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3629.1302	988.03 88	4617. 1690	4692. 9645	99.5 %	10	9.8	/
其中：人员支出			792.1945	483.54 67	1275. 7412	1275. 7412	100%	2	2	/
公用支出			113.7129	449.94 41	563.6 570	539.4 525	96%	2	1.8	/
专项业务费			91.1177	0	91.11 77	91.11 77	100%	2	2	/
发展经费			2632.1051	54.548 0	2686. 6531	2686. 6531	4	4	3.8	/
基建项目			/	/	/	/	/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年初预算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任务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指导下,区民政局认真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切实履行民政职责,聚焦服务对象需求,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职人员数量	定量	24 人	24 人	1815. 1937	99%	2	2	/
		非在编人员数量	定量	4 人	4 人			2	2	/
		退休人员、遗属数量	定量	28 人	28 人			2	2	/
		预算资金	定量	1839.3 982 万元	1815. 1937 万元			5	5	/
		资金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4	4	/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定性	100%	100%			2	2	/
	任务 2: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落地。2、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	项目预算资金	定量	≤ 1195.2 4 万元	1195. 24 万 元	1195. 24 万 元	100%	5	5	/
		养老服务站点数量	定量	≥140 个	140 个			2	2	/

	居家养老 信息化覆 盖数	定 量	≥81 个	81 个			2	2	/
	老年协会 申请数	定 量	≥5 家	5 家			2	2	/
	预算执行 率	定 量	≥95%	100%			4	4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定 性	使用合 规	使用合 规			2	2	/
	完善养 老服务体 系	定 性	有效完 善	有 效完 善			2	1.8	/
	支持运 营,开展 居家养老 服务	定 性	有效开 展	有 效开 展			2	2	/
任务 3:1、购买社 工、社会救助服 务,承接政府社会 事务管理职能的 转移,服务民生和 社会;2、会计核 算主体回归购买 服务费用;3、向 社团协会购买服 务;4、养老机构 管理购买服务。	预算资金 数	定 量	≤ 243.44 万元	243.4 44 万 元	257.4 4 万元	100%	5	5	/
	会计核算 主体回归 预算	定 量	≤14 万 元	14 万 元			2	2	/
	社会组织 审计数	定 量	≥100 家	100 家			2	2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定 性	使用合 规	使用合 规			2	2	/
	建立社会 救助家庭 状况核对 管理机制	定 性	有效建 立	有效 建立			2	1.8	/
	提高困难 对象适应 社会能力	定 性	有效提 高	有效 提高			2	1.8	/
	老人满意 度	定 量	≥95%	100%			2	1.8	/
	老人投诉 率	定 量	≤3%	0			2	2	/
任务 4:1、做好困 难群众精准帮扶; 2、做好低保提标	预算资 金	定 量	≤ 910.92 63 万元	910.9 263 万 元	910.9 263 万 元	100%	5	5	/

		困难群众精准帮扶数	定量	≥4500人	4532人			4	4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2	2	/
		保障金及时发放	定量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4	4	/
		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获得感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1.8	/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定性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2	1.8	/
		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
		困难群众满意率	定量	≥95%	100%			2	1.8	/
任务 5: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 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3、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预算资金数	定量	≤514.16万元	514.16万元	514.16万元	100%	5	5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2	2	/	
	预算执行率	定量	≥95%	100%			4	4	/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3	3	/	
	建立安置对象补助金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2	1.8	/	
	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2	1.8	/	
	社区人员满意度	定量	≥95%	100%			2	1.8	/	
总分								100	98	

部门意见	填报人：	审核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月 日	年

填表说明：1.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 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二、《同安区民政局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一：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622.40	297.7063	920.1063	920.1063	100%	10	9.8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2、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等					1. 临时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专项补助专项资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经费 820.1 万元。2. 开展困难群众协同救助工作 90.83 万元。3.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经费 9.1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定性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100%	15	15	/
		时效指标	保障金及时发放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920.1063 万元	920.1063 万元	100%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100%	15	15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救助帮扶协同办理长效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5	1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8	/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二：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75.89	-98.2469	177.6431	177.6431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3、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1. 民政事务服务经费 103.79 万元。2. 社区事务经费 19.21 万元。3. 社会工作事务费用 13.34 万元。4. 殡管所殡葬管理费 34.36 万元。5. 安置对象及两场人员工资 0.1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户	定量	≥20户	44户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保障金及时发放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177.6431万元	177.6431万元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安置对象补助体系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5	14	/

附件二: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 (盖

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自评年 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 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 数	已调 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执行率	设置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及原因	
	年度资金 总额	275.89	-98.2 469	177.64 31	177.64 31	100%	10	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镇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3、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1. 民政事务服务经费 103.79 万元。2. 社区事务经费 19.21 万元。3. 社会工作事务费用 13.34 万元。4. 殡管所殡葬管理费 34.36 万元。5. 安置对象及两场人员工资 0.16 万元。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类型	绩效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完成比 例	设置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及原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安置对象 的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救 助对象的 满意度	定 量	≥ 95%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8	/
填表说明: 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										

附件二：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75.89	-98.2469	177.6431	177.6431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3、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1. 民政事务服务经费 103.79 万元。2. 社区事务经费 19.21 万元。3. 社会工作事务费用 13.34 万元。4. 殡管所殡葬管理费 34.36 万元。5. 安置对象及两场人员工资 0.1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题的原因。										

附件三：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622.40	501.1629	1123.5629	1123.5629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助；2、支付老年人幸福安康险；3、补助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4. 发放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					1、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助 11.21 万元；2、幸福安康险 1123.5629 万元；3、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3 万元。4.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 14.8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数量指标	幸福安康险人数	定量	≥7.63万户	7.63万户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1123.5629万元	1123.5629万元	100%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长期	长期	100%	15	14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养老服务长效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5	1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总分							100	97	/	

附件三：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622.40	501.1629	1123.5629	1123.5629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助；2、支付老年人幸福安康险；3、补助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4. 发放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					1、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助 11.21 万元；2、幸福安康险 1123.5629 万元；3、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3 万元。4.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 14.8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四：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76.18	-4.5045	71.6755	71.6755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项目、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项目、助餐服务项目建设。2 落实养老服务场所租赁费。					1、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经费、助餐服务经费 69.0979 万元。2. 养老服务场所租赁费 2.577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站点数量	定量	≥140个	140个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71.6755万元	71.6755万元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运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系	定性	有效运营	有效运营	100%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10	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照料中心老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附件四：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76.18	-4.5045	71.6755	71.6755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项目、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项目、助餐服务项目建设。2 落实养老服务场所租赁费。					1、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经费、助餐服务经费 69.0979 万元。2. 养老服务场所租赁费 2.577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助餐点老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总分								100	97	/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五：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0	64.9081	64.9081	64.9081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养老机构每个月检测一次。2、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费用30.8891万元。2. 新冠肺炎防控专项经费34.01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人数	定量	≥1700人	1700人	100%	15	15	/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64.9081万元	64.9081万元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疫情防控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0	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附件五: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0	64.9081	64.9081	64.9081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养老机构每个月检测一次。2、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费用 30.8891 万元。2. 新冠肺炎防控专项经费 34.01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总分								100	98	/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 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 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六: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352.5	-95.0626	257.4374	257.4374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和社会；2、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					1、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 14 万元；2、购买社工服务、社会救助服务 184.9374 万元；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资金 48 万元；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资金 10.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数	定量	≥2 个	2 个	100%	15	15	/
		数量指标	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	定量	≥2 个	2 个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 257.4374 万元	257.4374 万元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对象适应社会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	9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状况核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5	14	/

附件六: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352.5	-95.0626	257.4374	257.4374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和社会;2、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					1、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 14 万元;2、购买社工服务、社会救助服务 184.9374 万元;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资金 48 万元;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资金 10.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对管理机制效能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7	/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